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68號

抗 告 人 內政部營建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代 理 人 林清源律師

相 對 人 義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德興

相 對 人 翊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義慶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7年度建字第2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義慶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義慶公司)主張：伊前向抗告人承攬「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院舍整建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，已於民國105年6月29日竣工並驗收合格，惟抗告人竟拒付工程款新台幣(下同)1038萬9501元，爰依系爭工程契約約定，請求抗告人如數給付本息。抗告人則對義慶公司及相對人翊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翊誠公司)提起反訴主張：義慶公司、翊誠公司係共同投標系爭工程，若義慶公司之請求為有理由，其等應於105年6月29日連帶給付保固金4萬4241元，是伊受有未收取上開保固金3年之利息損失6636元(計算式： $44241 \times 5\% \times 3 = 6636$ ，下稱系爭利息損失)；義慶公司、翊誠公司亦應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比例連帶給付

1038萬9501元之發票（下稱系爭發票）。原法院認抗告人對翊誠公司所提反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規定不符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義慶公司係以系爭工程契約為請求權基礎；伊亦依系爭工程契約、共同投標協議書，反訴請求義慶公司、翊誠公司應連帶給付系爭利息損失及系爭發票，自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云云。

三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有明文，其所謂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者而言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既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於其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訴訟時，自不生其訴訟標的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3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翊誠公司非本訴之原告，而抗告人提起反訴主張翊誠公司應與義慶公司依系爭工程契約、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，連帶給付系爭利息損失及系爭發票，依上說明，究非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之情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要件不符，則抗告人對翊誠公司提起反訴，自不合法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此部分之反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
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李昆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張郁琳